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及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和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定于 2011 年,项目论证较为充分,立项是根据当时的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在“十二五”期间业务拓展的特定需求作出的。
- 公司对于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和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及进展所披露信息具有一致性、充分性、及时性。
-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归还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质押担保、理财产品等方式流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工程项目所需的运营资金。公司将不断完善合理有效的工程项目管理内控体系,降低项目执行、项目资金的运作风险。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则,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论证、立项、实施和投向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对于原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市场前景变化等作了充分、审慎的评估,并在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进行了及时披露。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72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逐项予以回复。现就《工作函》有关内容作如下回复说明:

一、公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曹妃甸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200 万元,仅占原计划投资金额的 7.29%,公司称募投项目于“十二五”初期规划,但近年来受行业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拟终止上述两项项目。公司相关募集资金长期未使用,亦未进行调整。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项目前期论证、立项的情况,以及政策和行业变化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未按计划投入使用、长期闲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募投项目前期论证、立项是否充分、审慎;(2)项目实施及进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风险揭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形。

核实事项 1.结合上述项目前期论证、立项的情况,以及政策和行业变化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未按计划投入使用、长期闲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募投项目前期论证、立项是否充分、审慎。

回复:

(一)情况说明

1、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情况

(1)前期论证情况

1)项目新增产能

该项目达产后,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重工”)可以具备年产 10 套排土机、5 套转载机、1 套浮吊台、4 套连续卸船机、5 套集装箱岸桥和 20,000 吨海上风电塔基的生产能力。

曹妃甸重工在生产制造、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均有一定的积累,已按照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一支包括技术、管理、制造、安装、设备维修人员在内的专业人才队伍,并掌握了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

公司可以利用技术优势以及品牌优势,采取灵活的市场营销策略,准确把握市场形势,不断加大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

2)募投产品的市场前景

①排土机及转载机

排土机及转载机属于物料输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露天采矿作业。国务院办公厅在其 2009 年 5 月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中明确提出以平朔东露天、胜利东二号、白音华、朝阳等十个千万吨级大型露天煤矿建设为依托,大力发展大型露天矿用挖掘机等设备的国内制造。另外,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1,000 万吨级 / 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属于鼓励类产品。在上述政策的指引下,包括排土机及转载机在内的矿山物料输送装备将朝着大型化方向发展。

该项目所产排土机和转载机的出力分别达到 8,000 吨 / 小时、6,000 吨 / 小时,属于大型矿山物料输送装备,具有环保、高效的特点,能够满足未来市场对矿业装备大型化、重型化、高效节能的需求;另外,该项目投产的排土机和转载机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进口替代实力。

②连续卸船机

随着国内铁矿石、煤炭等大宗散货需求量的不断增加,2005 年以来我国港口干散货吞吐量增长迅速,2005 年我国港口干散货吞吐量为 27.56 亿吨,到 2013 年达到 69.10 亿吨,复合增长率 12.18%。随着干散货吞吐量的不断提高,卸船机的卸料效率对于港口降低卸船成本、缩短船舶在港时间变得越来越重要。另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大型港口装卸自动化工程属于鼓励类产业。在此背景下,具有高效、环保、节能等优势的连续卸船将在港口行业得以广泛应用。

③集装箱岸桥

我国港口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港口集装箱运输在后续两年内经历了低迷期,但随着经济的复苏,我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2010 年开始恢复,港口集装箱运输逐步回暖。2013 年,我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21.85 亿吨,同比增长 10.3%。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良好态势将对我国集装箱岸桥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现有集装箱岸桥保有量较高,存在一定比例的更新换代需求,也会促进我国集装箱岸桥市场的发展。

④海上浮吊

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将带动大型海洋工程进入快速发展期,同时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9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发展海洋经济,海上风电和海上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以及跨海大桥和海上平台拆除等项目将拉动离岸设备和配套设施的需求,这些需求将为海上浮吊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该项目投产的海上浮吊对于抢占国内市场先机、满足未来大型海洋工程建设需求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⑤海上风电塔基

与欧洲等海外市场相比,我国海上风电建设刚刚起步,尚处于产业发展初期,但我国的海上风电资源比较丰富,据国家气象局 2010 年初完成的我国首次风能资源详查和评价,我国 5 米到 25 米水深线以内近海区域,海平面以上 50 米高度可装机容量约 2 亿千瓦。

截至 2012 年底,我国海上风电有了实质性的发展,全国共建成海上风电试验、示范项目 5 个,已建成的海上风电项目共计 389.6MW,是除英国、丹麦以外海上风电装机最多的国家。另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统计,2013 年度新增海上风电装机 3.9 万千瓦,累计海上风电装机量 42.9 万千瓦。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目标,到 2015 年我国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500 万千瓦。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该项目所涉及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重工·起重集团装备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不仅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而且在工程项目系统规划、创新设计和项目管理方面具有完全的自主能力,能够通过系统优化设计、工艺流程改进等措施,提升产品的个性化和质量。同时,曹妃甸重工具备建立临港大型装卸码头的条件,该项目实施后,产品即可直接整机运往客户码头,减少了产品现场安装和调试环节及相关成本,提高了大型物料输送装备和高端钢结构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立项情况

该项目产品(包括排土机、转载机、连续卸船机等)属于环保、高效的物料输送装备,契合当时国内电力、采矿、港口等基础性行业稳步增长及国家加快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能够延伸公司的主营业务,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展产品的高端应用领域,强化公司业务的纵深发展,从而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该项目于 2011 年取得《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唐曹管发改备字[2011]21 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重工”),项目投资总额为 54,7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4,760 万元,计划建设一座联合厂房(内含原材料车间、钢结构车间、变电所等)、一座表面处理厂房(内含大型喷丸室和喷漆室)、露天装场和码头等,并配套建设公用动力和配电、环保、消防等设施以及厂区管网系统、道路、围墙。

(3)行业运行情况

“十二五”期间,国内电力、采矿、港口等基础性行业保持稳步增长,国家加快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使得环保、高效的大型装备受到市场青睐,这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机遇。2011-2014 年,公司物料输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1.80 亿元、27.87 亿元、31.24 亿元、34.99 亿元。

自 2015 年起该项目主要产品服务的电力、煤炭、港口等行业出现产能过剩,国家对该等行业进行结构性调整,实行供给侧改革。在相关政策、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下,曹妃甸重工相关产品的生产并不饱和,可以满足当前订单的生产需求。

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

(4)募集资金未按计划投入使用、长期闲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4 年底上市,自 2015 年起该项目主要产品服务的电力、煤炭、港口等行业出现产能过剩,国家对该等行业进行结构性调整,实行供给侧改革。

在电力方面,国家能源局于 2016 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规范煤电开工建设秩序,严肃处理违规建设项目,化解煤电潜在过剩风险。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 1.50 亿千瓦以上,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各发电集团对已核准的火电项目不同程度地采取了缓建或停建措施。

在煤炭方面,自 2015 年起,国家为解决产能过剩、污染严重、综合利用效率低等煤炭行业问题,密集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2015 年,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了《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对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规划管理等工作,提出具体意见,拟淘汰煤炭行业落后产能 7,779.00 万吨 / 年,淘汰煤矿数量 1,254 座。2016 年初,国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指出未来 3-5 年产能退出和减量重组分别为 5 亿吨左右。2019 年 8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关于印发<30 万吨 / 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377 号)指出应通过三年时间,力争到 2021 年底全国 30 万吨 / 年以下煤矿数量减少至 800 处以内,华北、西北地区(不含南疆)30 万吨 / 年以下煤矿基本退出,其他地区 30 万吨 / 年以下煤矿数量原则上比 2018 年底减少 50%以上。

在港口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自 2015 年以来我国水上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放缓,一度出现持续负增长情况。

在上述政策、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下,曹妃甸重工相关产品的生产并不饱和,可以满足当前订单的生产需求。综上,公司上市后未按计划投入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

综上,该项目拟定于 2011 年,项目论证较为充分,立项是根据当时的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作出的。公司于 2014 年底上市,自 2015 年起国家对该项目主要产品所服务的电力、煤炭、港口等行业进行结构性调整,公司董监高也于 2015 年组织研究调整、变更、优化该项目,并在定期报告(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半年度、年度)进行了相应披露与说明。

2、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1)前期论证情况

公司作为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工程试验十分必要,新产品和新系统的开发、设计均需要配套完备的工程实验室。随着“十二五”期间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面临更多不同行业、不同条件对设备系统的特定需求。公司结合业务拓展实际需要,针对大型带式输送机实验室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装置、2500t/h 环梁起重机等九个课题进行研发,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课题名称		应用前景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	大型带式输送机实验室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装置		建立驱动和控制的实验平台,逐步发展和完善固化公司专有工艺控制算法的驱动和控制系统,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大型设备的研发	2500t/h 环梁起重机	环梁起重机可部分取代昂贵的大型履带起重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0000TPH 斗轮堆取料机	10000TPH 斗轮堆取料机目前在巴西、澳大利亚和印度等国市场应用,研制该产品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
		1500t/h 及以上连续卸船机	环保型链斗式连续式卸船机作业效率高,并且能够减少散料场周边地区的污染,具有环保高效的特点,市场前景广阔。
	绿色采矿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		露天矿绿色采矿系统具有输送能力大、能源消耗少、维修费用低、设备利用率高等优点,符合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的绿色环保要求,发展前景广阔。
	大型设备 3G 远程在线及服务系统开发		大型设备 3G 远程在线及服务系统可以提高设备运行率、降低维护成本,并提供跨区域的远程支持,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产品竞争优势,应用前景广阔。
热能工程	间接空冷技术研究与核心部件研发		该项目的研发目标实现后,将使整个空冷岛换热管束成本比采用进口材料降低 10-20%,有利于促进国内火电空冷机组发展,从而提高火电的环境友好性。
	1000MW 机组管道预制工艺研究		该项目将实现现有设备的改造,优化生产工艺,降低产品成本和能耗,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高端钢结构工程	海上风电基础设计及优化分析课题		该项目通过地基标准化、动力负荷设计等技术优化方式来实现海上风电基础成本的降低,从而增强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顺利建成后,公司可以立足于主营业务的同时拓展相关领域,执行科研课题的研发:一方面巩固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和高端钢结构工程等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开展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拓展公司的科研领域,从深度和广度上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2)项目立项情况

该项目旨在抓住机遇加大研发投入、升级研发平台,建设先进的实验室、配置高端研发软件,对不同工况、气候、设计参数、运输物料材质等条件下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模拟,在设计和技术研发阶段对设备部件、结构进行不断优化改进,持续提升产品的环保节能等性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该项目于 2011 年取得《关于准予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决定》(津北辰行政许可[2011]165 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机械”),项目投资总额为 16,52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522 万元,计划建设研发中心大楼、采购先进的工程模拟及远程监测等软硬件设施、引进高端的技术人才。

(3)行业运行情况

“十二五”期间,该项目研究课题所应用的国内电力、采矿、港口等基础性行业保持稳步增长,国家加快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使得环保、高效的大型装备受到市场青睐,这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机遇。

该项目的大型带式输送机实验室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装置课题成果已应用于豫北管带机、峨胜四期下运胶带机、亚东水泥胶带机等项目;大型设备远程在线及服务系统开发课题成果已应用于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工程、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铁岭圆形煤场堆取料机项目;间接空冷技术研究与核心部件研发课题成果已应用于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 2×100MW 机力通风冷却塔、华能西宁热电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间接空冷系统等项目;1000MW 机组管道预制工艺研究成果已应用于华电国际莱州电厂、江苏新海电厂等 8 个电厂 16 台机组;海上风电基础设计及优化分析课题成果已应用于国家电投滨海 H1#100MW 海上风电项目、国家电投滨海 H2#400MW 海上风电项目、国家电投大丰 H3#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

(4)募集资金未按计划投入使用、长期闲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项目拟定于 2011 年,针对大型带式输送机实验室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装置、2500t/h 环梁起重机等九个课题研发,建设实验室并采购相关设备和软件。由于该等研究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联系紧密,且时效性较强,而相关募集资金取得较晚,因此,公司利用已有资源进行了同步研发。

公司上市后,该项目 9 个研发课题陆续结题,其中,5 个课题的研究成果已应用于工程项目,另外 4 个课题属于物料搬运机械相关技术,受电力、煤炭、港口等下游行业环境变化影响,暂无依托项目。综上,公司上市后未继续围绕上述课题投资建设实验室并购买设备。

综上,该项目拟定于 2011 年,项目立项符合公司在“十二五”期间业务拓展的特定需求,其中 5 个课题的研究成果已应用于工程项目,论证较为充分。由于该等研究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联系紧密,且时效性较强,而相关募集资金取得较晚,公司在上市前进行了同步研发。公司于 2014 年底上市,公司董监高也于 2015 年组织研究调整、变更、优化该项目,并在定期报告(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半年度、年度)进行了相应披露与说明。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曹妃甸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前期论证和立项充分审慎,符合当时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拓展的特点需求。募集资金未按计划投入使用、长期闲置的原因主要系基于行业进行结构性调整和项目时效性较强所致,公司董监高也于 2015 年组织研究调整、变更、优化该项目,并在定期报告(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半年度、年度)进行了相应披露与说明。

核实事项 2.项目实施及进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风险揭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形。

回复:

(一)情况说明

1、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实施进展、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自筹资金 52,022,772.06 元预先投入本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1-00416 号审核报告)。

公司上市后,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200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提取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2)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并在此后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半年度、年度)中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披露。

另,公司于 2014 年底上市,自 2015 年起组织研究调整、变更、优化该项目,并在历次定期报告(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半年度、年度)中对曹妃甸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请见附件 1。

综上,公司上市后使用募集资金 5,200 万元置换该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自 2015 年起组织研究调整、变更、优化该项目,并在历次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进行说明。公司对于本项目实施及进展所披露信息具有一致性、充分性、及时性。

2、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展、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 个研发课题的研制资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课题名称	研究单位	具体利用何种资源进行的同步研制
1	大型带式输送机实验室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装置课题	物料输送事业部	利用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带式输送机关键技术研究及网络监控平台的建设与应用》的支持经费在北京物料输送实验室开展研制。
2	2500t/h 环梁起重机课题	物料输送事业部	与同济大学合作研制,技术成果为全套设计图纸、各机构计算书、整机稳定性计算及整机钢结构力学分析计算等,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3	10000TPH 斗轮堆取料机课题	物料输送事业部	自主研发,在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三期工程 6500TPH 斗轮堆取料机的基础上,运用 INVENTOR 三维建模,采用 CDI 离散元三维模拟分析,采用软件做应力模态分析,开发设计 10000TPH 斗轮堆取料机。
4	1500t/h 及以上连续卸船机课题	物料输送事业部	启主研发,运用 CDI 离散分析软件模拟物料运行以及各部分容量的确定,设计使用 INVENTOR 三维设计软件和基于 RECURDYN 多体机构运动仿真分析,实现仿真运动和参数化设计,提高了设计质量和设计效率;采用分析软件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5	绿色采矿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课题	物料输送事业部	启主研发,绿色采矿大型转载桥采用计算软件对转载桥的钢结构进行分析和计算,在满足设备强度、刚度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做到设备的重量合理,选用履带合理,首次将虚拟样机动态仿真应用到转载桥的设计中,将在 INVENTOR 中建立的组装好的三维模型导入到动力学仿真软件中,进行转载桥虚拟样机动态仿真。
6	大型设备 3G 远程在线及服务系统开发课题	物料输送事业部	与同济大学合作研制,搭建监控中心平台,建立现场设备与监控中心的网络通道,开发监控中心的设备远程管理软件,建立设备运行数据库及相应监控测试,最终利用 3G 技术实现设备管理、设备监控、设备运行统计、地图系统、报警管理、报表、权限控制、网络管理、机器维护记录等功能。
7	间接空冷技术研究与核心部件研发课题	热能事业部	组建了由教授级高工、高工和工程师组成的涵盖工艺、电气、仪表、土建等多个专业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与华北电力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就间接空冷关键技术及核心部件的研发开展合作。运用 SOLIDWORKS、PROE 等软件进行建模,运用 FLUENT 等流体软件对其流场及温度场进行模拟计算,并对核心部件进行结构分析,通过试验对其进行验证,确定设计方案;依托工程项目对研发成果进行工业验证,根据空冷系统投运后的实际运行情况对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进行完善。该研发成果已在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0MW 机组、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机组等多项间接空冷工程中得到了应用与推广,运行安全可靠,取得了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2016 年 3 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在北京组织召开了“间接空冷技术研究与核心部件研发”科技成果评审会,经鉴定该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8	1000MW 机组管道预制工艺研究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部分试验由郑州理化检测技术研究所协助完成,依托宁夏灵武、华电莱州 1000MW 机组配管项目,与华北电力大学合作对弯管机进行优化改造,通过课题研究,完成弯管机的优化改造,研发完成弯管局部热处理工艺,优化了中频弯管及热处理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和能耗。
9	海上风电基础设计及优化分析课题	海洋与环境工程事业部	由天津海洋风电技术中心主导,利用其技术和人力资源进行研究,依托国家电投江苏滨海北 H1#100MW 海上风电项目,并与丹麦 Ramboll 公司和江苏科技大学合作进行了具体的研究工作,通过课题的研究,有效降低了依托项目的单桩基础重量,做到了设计优化。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于 2014 年 12 月上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6,52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127 万元,研发人员培训费用 795 万元,研发课题经费 3,600 万元。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快研发工作的推进,对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 个研发课题,公司在上市审核期间利用已有资源进行了同步研发。

(2)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底上市,自 2015 年起组织研究调整、变更、优化该项目,并在历次定期报告(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半年度、年度)中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请见附件 2。

综上,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于 2014 年 12 月上市,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加快研发工作推进,公司在上市前利用已有资源对该项目相关课题进行了同步研发。公司自 2015 年起组织研究调整、变更、优化该项目,并在历次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进行说明。公司对于本项目实施及进展所披露信息具有一致性、充分性、及时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14 年底上市自 2015 年起在历次定期报告(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半年度、年度)中对曹妃甸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及进展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所披露信息具有一致性、充分性、及时性。

二、公告显示,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流、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临时补流、投资理财产品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规则的情形;(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归还的合规性和安全性,是否存在通过质押担保、理财产品等方式流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针对剩余募集资金拟采取的后续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核实事项 3.临时补流、投资理财产品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规则的情形

回复:

(一)情况说明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自 2015 年起,公司每年在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3,300.00 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8 月,公司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7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自 2015 年起,公司每年在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